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3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報名期間：107年12月4日（星期二）～ 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 准考證列印：108年2月1日（星期五）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考試日期：筆試時間為108年2月24日（星期日），術科、口試時間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 錄取放榜：（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第一階段108年1月25日（星期五）
 - 第二階段108年3月7日（星期四）
 - 第三階段108年3月21日（星期四）
- 寄成績單：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
- 申請複查：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
- 正取生報到：108年4月15日（星期一）～ 4月19日（星期五）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暑期班：108年6月28日（星期五）
 - 週末及夜間班：108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34-1184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34-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58(助學金)、（02）7734-1061(獎學金)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各系所錄取放榜時程

- 第一階段108年1月25日（星期五）放榜系所：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第二階段108年3月7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階段108年3月21日（星期四）放榜系所：
 -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1-4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6-7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7-9

■ 系所規定事項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籤。
國文學系－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定義 書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定 義書 籤。-錯 誤！尚 未定義 書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音樂學系－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定 義書 籤。-錯 誤！尚 未定義 書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錯誤！ 尚未 定義 書 籤。

■ 附件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3-37
附件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
附件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9
附件4. 考試時間表	40
附件5. 複試費收費標準	41
附件6.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42
附件7.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43
附件8.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44
附件9.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45
附件10.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	46
附件11. 公館校區分佈圖	47

附件12. 境外學歷切結書	48
附件13. 在職證明書	49
附件14. 書面審查表	50
附件15. 資格審查申請表	51
附件16. 退費申請書	52
附件17.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個人資料表	53-54
附件18.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工作年資列表	55
附件19.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6
附件20.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57-59
附件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列表	60
附件22. 運動休閒與餐旅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61
附件23.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62-63
附件24.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64
附件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表	65-66
附件26. 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67
附件27. 地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	68-69
附件28.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審查資料封面	70
附件29.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71
附件30.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72-73
附件31.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74
附件32.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75
附件3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7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

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108 年 2 月 24 日 (星期日)

科 目	時 間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上午 8:05	預備	上午 10:05
班 別		考試	8:10 9:40	考試	10:10 11:4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含研究法)		英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指揮組、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教育組)		音樂理論		音樂教材教法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流行音樂概論		(無)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中西美術史		(無)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行政管理		文化藝術史	

附註：

- 一、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於108年2月22-23日(星期五~六)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 二、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術科考試於108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公告於「美術系館」及美術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8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00 元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1,200 元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考生，以利後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4。傳真後請來電告知。</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教育學院	4,000 元	6,750 元	300 元
教育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4,250 元	3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4,000 元	5,250 元	300 元
國文學系	4,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地理學系	4,000 元	8,50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5,800 元	6,250 元	300 元
設計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4,000 元	9,250 元	3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6,6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音樂學系	5,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5,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週末暑期班 (3 學期制)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暑期班			
特殊教育學系	4,000 元	10,000 元	600 元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 211 元。
- 六、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
 - (1) 90~96 學年度入學者，論文指導費為 16,000 元(自行勾選，於第二階段收繳)。
 - (2)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EMBA)	每學分 10,000 元	9,000 元	300 元

備註：

1. 本班1學年計3學期：第1學期、第2學期、暑期（第3學期）。
2.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3. 學分費係指每1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4. 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5. 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6. 學生團體保險費：第1學期、第2學期各繳納211元；暑期不另行收費。
7.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3學期第1階段，統一收繳16,0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所 別	系（所） 班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p>		<p>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p>	
備 註			
<p>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p>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_____以_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_____學

歷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_____（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_____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

具結日期：107 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務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二、			
總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資格條件審查 文 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資料於後)	1.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 2. 審查文件說明：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自報名系統列印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表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10643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信箱。 4.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各院、系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_____ 院、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 貴校「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107年__月__日

※退費申請應於108年1月16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個人資料表(I)

姓 名		性 別		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			
身份證號碼		婚 姻 狀 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 籍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Fax				
學 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現 職 服 務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產 業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管 理 員 工 數						
	公 司 總 員 工 數			年 營 業 額			
	公 司 資 本 額						
	公 司 主 要 產 品 與 服 務						
公 司 地 址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校 友 與 否	
						系/所	級
						系/所	級
緊 急 事 件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個人資料表(II)

<p>◆ 請貼上目前在職公司名片（以圖檔貼上亦可，但要清楚）</p>
<p>◆ 請簡述個人生活、學習、工作內容、個人成就、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p>
<p>◆ 您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以上</p>
<p>◆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招生訊息？【複選】 （ ）本校網站 （ ）官網 （ ）FB （ ）LINE （ ）師長推薦 （ ）朋友推薦 （ ）廣播 （ ）招生說明會 （ ）樂活EMBA招生海報 （ ）其他_____</p>
<p>◆ 您為何想要報考『師大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EMBA』？ （ ）生涯規劃 （ ）工作需要 （ ）其他</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 (學歷)：A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B組 (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請填寫學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起(民國年/月) 迄(民國年/月)	共幾年幾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請編號
總計年資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證明 影本共 份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A 組	B 組 (需經同等學力認定)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5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6 年 6 月以前畢業。 (二) 具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 具備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10643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裝於一個大信封袋(箱)中，請勿裝訂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項次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1	報名資料正、副表 (網路報名列印) 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式 四 份	2 個人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 (在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年資卡)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位證書影本 (依學歷證明文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 B 組者才必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8 推薦函 (非必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信封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資料表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已婚 () 單身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公司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住址：郵遞區號□□□				
擅長外語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1.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語言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語言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通
資訊來源				
●您得知師大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以上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本所在職專班招生訊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製作之招生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宣傳（展覽、講座、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您為何想要報考本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背景				
●所取得之最高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溯至大專）				
學校名稱	起訖時間	科系名稱	學位	

自傳(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請依一、家庭現況、工作，二、社團經驗，三、報考動機，四、自我期許，依序分段撰寫)。

讀書計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請依一、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二、研究主題，三、研究背景與動機，依序分段撰寫)。

Empty box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資格之裁決。
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學歷）： A 組 博士 碩士 學士（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
 B 組（需經同等學力認定）（請填寫學歷：_____）

●工作歷程（從現職開始寫，請務必填入足夠的工作年資，並檢附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於本頁之後，工作年資證明影本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公司名稱	起訖年月 (民國)	累積年資	職務名稱	是否為 管理階層	年薪 (萬)	公司資本額	工作年資 證明影本 (請編號)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 __年__月 迄： __年__月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直接管理人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職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管理工作經驗合計年資： 年 月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共____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頁之後，並於檢核欄打勾，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班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應繳交資料：(請詳見本所簡章之書面審查資料列表)		請自行檢核 打勾
一式三份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報名列印)各1份	
	2.個人資料表	
	3.學位證書影本	
	4.工作年資列表及工作年資證明	
	5.在職證明文件	
	6.薪資或財力證明文件	
	7.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8.現職推薦函(至少1封)	
	9.報考資格審查表(B組必填)	

所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以上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資格之裁決。
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年資：____年____月 (計算至 108年7月底止，現職請附正本，其他須附影本)

以下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所附文件項目□中打勾或計次，文件項目依序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類別	項目	說明及配分		
工作經歷 ※第一項及第二項，兩項分數可以合計，滿分55分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勾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特殊教育工作滿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兼任特殊教育工作滿5年以上	最高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兼任特殊教育工作滿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殊生家長且擔任相關團體理事或幹部者	最高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兼任於教育、輔導諮商相關工作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生家長且為相關協會會員者	最高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任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2-4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專任社會福利、醫療相關工作滿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殊生家長	最高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任職社會福利、醫療工作滿2-4年	最高15分	
	二	<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工作志工時數2年合計300小時以上	最高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相關工作志工時數2年合計200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工作志工時數1年合計150小時以上	最高10分		
優良事蹟 滿分15分 ※請於所附文件項目□內打勾並計次。	一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1特教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2普教或輔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 ()次		
	二 記功嘉獎	<input type="checkbox"/> 2-1全國或國際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input type="checkbox"/> 2-2縣市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input type="checkbox"/> 2-3校內事蹟	大功()次、小功()次、嘉獎()次	
三 感謝狀、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3-1公立單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2私立單位 ()次			
進修計畫 滿分30分	一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內容包括: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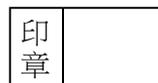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4)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填表人簽名

(並請加蓋私章)



進修計畫

【約3,500－5,000字，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論文主題規劃等，可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相關工作經歷之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本人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起，共約_____年_____月

3.本人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多 ←—————→ 少

4.在本人所接觸過的相同職務者，申請人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優 ←—————→ 待加強					不清楚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專業表現						
學習力						
工作熱誠						
語文表達						
英文能力						
分析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5.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注意事項：

- 1.基於迴避原則，請盡量不要找本系所專任老師擔任推薦人。
- 2.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項 目	備 註
項目一：工作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職務（最高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	
一、 _____	
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訓練：	
一、 _____	
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	
一、 _____	
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	
一、 _____	
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_____	
二、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本系「書面審查」項目勾選並填寫。

二、請將證明或相關文件等依序放置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加頁。

項目二：進修計畫【含進修動機、進修策略、預期成果等項目，以 3 頁為原則，可自行延伸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計畫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研究主題：
研究內容：(字數 2,000 字以內)
一、研究目的：
二、相關文獻探討或說明：
三、論文大綱與預期成果：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核打勾)
一	書面資料審查表(至少一份為正本)：內述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二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工作經驗	
	2.專業表現	
	3.專業著作	
三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	
	2.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以上各項資料均為一式 3 份，務必依照上列次序裝訂後，分裝於 3 個信封袋內，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考生請勿填寫)
 畢業校系：_____大學 _____系 (輔系：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表及下列各項繳交資料請準備一式 3 份，並自備 3 個中式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信封封面請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各項繳交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及分類別裝訂成冊，未檢附相關證明者，不予計分。

類別	審查項目	考生說明 (請據實填寫)	初審 計分	複審計 分	備註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60 分)					
(一)	工作經驗 (滿分 20 分)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任職於 _____, 計 年 月 <u>以上年資共 年 月</u> (計算至 108 年 7 月底止, 須附證明影本)			
(二)	專業表現 (滿分 10 分)				
(三)	專業著作 (滿分 30 分)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40 分)					
(一)	自傳				
(二)	研究計畫				
(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總分					

備註：一、請依各班規定填寫，計分欄請勿填寫。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請自行延伸行數。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履歷與研究計劃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貼 照 片 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 生 日 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地 址：____市/縣____市/區/鄉/鎮____村/里____路/街 ____段 ____巷 ____弄 ____號 ____樓之____			
術科測驗別：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至 民國____年____月		
	就 學 地 區：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次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就讀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至 民國____年____月		
	就 學 地 區：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狀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二)、工作經驗			
累計工作經驗共：____~____年工作經驗 (如：1~2 年工作經驗)			
各類職務經驗	職務類別		職務工作經驗
(1) 累計職務經驗			____年 ~ ____年
(2) 累計職務經驗			____年 ~ ____年
是否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目前就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就職工作		就職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	
產業類別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工作說明			

(三)、自傳

自傳：(限 300 字以內)

報考動機：(限 300 字以內)

(四)、研究計劃

(1500 字以內，若不夠填寫請另附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第一部份個人資料，第二部分交由推薦人填寫。

第一部分

申請人姓名：_____ (考生)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分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函，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專班評選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 1.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可複選）：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任職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 2.您與申請人認識：約_____年_____月
- 3.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 4.請簡述您對該申請人被推薦進本專班之理由：（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5.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 薦 人: _____ (簽章) 任職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招生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主修樂器_____

作曲家	曲名	演奏時間

注意事項:

1. 曲目若為外國音樂家作品，需以「原文」詳細填寫作曲家及樂曲名稱。
2. 本表填寫完成後，需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的第一頁，隨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回。
3. 考試曲目表繳交後，不得再作任何更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組別：指揮組 音樂教育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鋼琴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聲樂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管樂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絃樂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曲目表（指揮組及音樂教育組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千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展演記錄（音樂教育組免附）：			
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進修）計畫：			
一、			
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			
一、			
二、			
總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初 審：（考生勿填） 複 審：（考生勿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	1：免費下載。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7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34-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